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二、股权登记日：

（1） A 股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9 日

（2） B 股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2 日（最后交易日为 4 月 9 日）

三、会议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7) 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8) 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9) 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 Thomas Aebische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情请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20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 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股权登记的最后交易日为 4 月 9 日)。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大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请见附件一。

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八、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4月19日上午8:00-9:00。
- (2) 登记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1楼。
- (3)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九、其他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2) 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璐女士、彭普新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附件一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7	公司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8	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9	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 Thomas Aebische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请在相应栏内以“√”表示投票意向（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股东代理人可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委托日期：